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转发县教体局关于对镇（街道）2014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**

**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**

桓政办发〔2014〕29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县教体局《关于对镇（街道）2014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4年5月9日

**关于对镇（街道）2014年教育体育工作**

**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实施素质教育，强化依法治教，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工作持续稳定均衡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《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》《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》《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2014年对镇（街道）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**

（一）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。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；督促各镇（街道）积极开展体育健身活动，提高国民身体素质，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深入开展。通过督导，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又好又快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事业。

（二）督导评估的工作重点。督导的重点为教育保障工作；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作；教育管理工作和教学质量。落实《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》，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保障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。

**二、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**

对各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，采取综合督导、专项督导、随访督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的功能。综合督导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，兼顾全面性，力求对各镇政府教育工作作出较为全面地评价；专项督导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，集中促进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及热点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对一项或几项工作进行督导；随访督导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，对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及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随机督查，及时反馈督查意见，加强对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的日常指导。

督政设4项一级指标，20项二级指标，督学指标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另行行文。督导评估量化总分值：督政内容700分，督学内容300分，督政内容与督学内容的评估得分分别汇总，根据评估总分，认定各镇教育发展水平。

对镇（街道）体育工作督导设3项一级指标，5项二级指标，以过程督导评估为主。

**三、督导评估的办法**

督学以过程性督导为主，加大专项督导和随访督导的工作力度。督政安排在年底进行。

教育体育督导的基本程序及方法：

（一）镇（街道）自查自评。12月份，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县督导评估方案，组织进行自查，写出自查报告，填写自评汇总表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。镇（街道）自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：本年度本镇（街道）社会、经济和教育体育基本情况；各项指标落实情况；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主要成绩、经验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和措施。

（二）县级督导评估。在镇（街道）完成自查的基础上，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督导评估，主要采用查看现场、实物，查阅账目、资料，走访调查师生等方式，对各镇（街道）教育体育工作作出合理性评价，并进行书面反馈。

**四、督导评估结果运用**

各镇（街道）教育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成绩将纳入县委、县政府对镇（街道）的目标管理考核，并作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根据《义务教育法》及省市教育督导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县政府将依据对各镇、校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结果，表彰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体育工作先进单位。各镇也要建立义务教育工作和体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，积极为教育体育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，为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，打造实力桓台，建设幸福城乡做出积极贡献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：

1.有未拆除的D级危房；

2.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卫生责任事故和信访责任事故；

3.发生教职工或学生严重违法行为且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；

4.严重违反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5.有弄虚作假行为。

附件：1.桓台县2014年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

           2.桓台县2014年镇（街道）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

附件1

**桓台县2014年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| 分值 | 计分办法 | 得分 |
| A1  教育保障机制50分 | B1  组织领导  10分 | 重视教育发展，将教育发展和为教育办实事列入镇政府工作报告，制定措施并落实；建立镇领导联系学校制度,帮助学校解决问题；建立对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。 | 10 | ①列入镇政府工作报告，有实际措施并落实到位，计2分；②镇政府下文建立了镇领导联系学校制度，并帮助学校解决实际困难，根据实际效果按4、3、2分三档计分；③对教育工作进行了表彰奖励计4分。 |  |
| B2  教育投入  30分 | 镇财政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，及时拨付，无截留、滞拨、挪用行为。教育总投入比上年有所提高，及时给中心学校拨付经费和全额发放幼师工资，并逐年增长。 | 30 |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，及时拨付，无截留、滞拨、挪用行为，计15分，否则计0分；教育总投入比上年有所提高，及时给中心学校拨付经费和全额发放幼师工资，并逐年增长，计15分，否则计0分。 |  |
| B3  固定资产管理10分 | 建立健全资产购入、使用、报废等环节的管理制度；运用资产管理系统，建立固定资产账目，做到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，每年两次资产清查，保证资产无流失。 | 10 | 建立健全资产购入、使用、报废等环节的管理制度计5分，否则计0分；运用资产管理系统，建立固定资产账目，做到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，每年两次资产清查，保证资产无流失计5分，否则计0分。 |  |
| A2  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达标情况  400分 | B4  学校设置与校舍  140分 | 学校设置与校园规划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1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校舍建筑设计与质量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1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普通教室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3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学科专用教室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3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公共教学用房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3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学生生活用房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3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| 分值 | 计分办法 | 得分 |
| A2  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达标情况  400分 | B5  运动场地及室外设施  80分 | 田径场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4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篮排球及其它运动场地、器材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4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B6  教育教学装备  180分 | 实验仪器、器材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3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图书资料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3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教育信息化及现代教育技术设备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3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通用技术及综合实践活动教学设备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3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体卫艺教学设备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3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设施设备管理与使用符合《办学条件标准》要求 | 30 | 按照《山东省办学条件评估标准》计分 |  |
| A3  教育管理  250分 | B7  安全  工作  40分 | 健全并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、管理档案；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；落实“三防”措施及安全保卫工作制度。 | 40 | 按照《学校安全工作检查考核标准》考核计分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。 |  |
| B8  信访  工作  40分 | 加强信访工作领导，建立信访办理制度，信访投诉办理及时高效，无信访责任事件。 | 40 | 按照《桓台县教育系统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标准》考核计分。发生重大信访责任事故，该项不得分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| 分值 | 计分办法 | 得分 |
| A3  教育管理  250分 | B9  教育行风30分 | 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治校，营造良好的学校教育法制环境，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；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行风建设责任制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规范办学行为。 | 30 | 法制教育宣传工作按实际效果，分10、8、5分计10分；年底组织中小学教育行风民主评议，按照镇域内所有中小学平均得分进行考核计分，满分20分。 |  |
| B10  学前教育管理  35分 |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，加强幼儿园建设，积极改善办园条件；规范幼儿园管理；提高保教质量。 | 35 | 按照《镇学前教育目标管理考核标准》考核计分。 |  |
| B11  义务教育管理  15分 | 镇政府制定相关文件，依法确保适龄少儿（包括三类残疾儿童和外来务工子女）入学；统筹协调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工作；义务教育档案齐整；学籍管理规范；落实防辍控流的制度和措施。 | 15 | 保障适龄少儿按时入学，关爱留守儿童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文件及具体措施，5分；义务教育档案完整，学籍管理规范，5分；控辍措施得力，效果显著，5分。根据文件及落实情况酌情计分。 |  |
| B12  社区教育管理15分 | 成人教育中心校（社区教育中心）建设；各镇升入县域内中职学校学生比例；各镇教师参加继续教育考试比例。 | 15 | 按照《镇成人教育考核标准》考核计分，5分；按照《桓台县2011年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》计分， 5分；各镇组织教师全员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计5分，每低5%扣1分，扣完5分为止。 |  |
| B13  教育服务工作  15分 | 搞好教育内部市场开发和管理,学生装、学生作业、饮用奶、学生照相等学生用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符合省市县规定。 | 15 | 按照《桓台县学校后勤管理工作检查评估标准》考核计分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，该项不得分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| 分值 | 计分办法 | 得分 |
| A3  教育管理  250分 | B14  宣传工作  10分 | 教育信息、新闻宣传工作成效显著，能及时有效地反映本镇教育工作成绩。 | 10 | 按照《桓台县教育宣传工作考核标准》考核计分。 |  |
| B15  学生资助  工作  10分 | 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和制度，严格按程序和标准发放资助金，资助标准和比率达到要求。 | 10 | 机构和制度健全，由专人负责计2分；申请表、证明、现金领取凭证等档案材料齐全计4分；资助金及时发放计4分，发现发放不及时或不真实现象计0分。 |  |
| B16  团队工作  10分 | 注重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和活动阵地建设。重视《守则》、《规范》教育。工作有计划,活动内容丰富多彩,教育效果显著。 | 10 | 按照《桓台县团队工作量化考核办法》考核计分。 |  |
| B17  工会工作  10分 | 深入推进校务公开，进一步完善教代会制度，加强师德建设，积极开展教职工活动，成效显著。 | 10 | 按照年度工会工作考核办法考核计分。 |  |
| B18  老干部工作  10分 | 严格执行老干部政策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活动制度。保证离退休老干部政治、生活待遇的落实。 | 10 | 按照《桓台县教育系统老干部工作考核办法》考核计分。 |  |
| B19  少年宫建设  10分 | 镇政府重视“乡村少年宫”建设，制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，并积极给予资金支持。树立品牌意识，定期组织辅导员培训和交流，各项活动正常开展、富有成效，形成经验，凸现特色。 | 10 | 按照《乡村少年宫建设水平检测评估细则》考核计分。 |  |
| A4  教学质量  300分 | B20  教学质量  300分 | 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狠抓教育教学管理，各项工作扎实有效、富有特色，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 | 300 | 根据各镇义务教育段学校及幼儿园办学（园）水平督导评估方案考核计分。 |  |

附件2

**桓台县2014年镇（街道）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     指标 | 评估内容及要求 | 分值 | 计分标准 | 得分 |
| A1  群众  体育  55分 | B1  健身活动  7分 | 参加县全民健身运动会情况。 | 5 | 全部参加所有比赛得满分，少参加一项扣0.5分。 |  |
| 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重要全民健身活动情况；有组织各项活动的秩序册、实施方案、活动项目、照片等材料。 | 2 | 按照要求全部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重要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得2分；未完成不得分。上报材料不及时每次扣0.2分。 |  |
| B2  健身指导  3分 |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情况。 | 2 |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二级、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年度培训任务的得2分。 |  |
|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开展情况。 | 1 | 积极承接市县监测站点并完成站点监测人数得1分；没有承接监测站点不得分。 |  |
| B3  健身活动  站点建设  5分 | 新增全民健身活动站点（含健身气功活动站点）数量，且通过市体育局审批。 | 5 | 完成1个得2分，完成2个以上建设任务得5分。 |  |
| B4  新增万人拥有全民健身场地面积  30分 | 完成本年度省、市、县部署的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任务。 | 10 | 完成本年度省、市、县配发工程建设任务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的得10分，有一处未完成扣3分。 |  |
| 自建工程建设。提供自建工程名单、采购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正式发票、场地照片相关材料。 | 20 | 按照自建工程数÷本镇行政村总数的系数大小进行排名，依次计20分、18分、16分…，依次递减，没有自建工程的不得分。 |  |
| B5  体育宣传  10分 | 各镇（包括镇中心学校）、街道办年内完成体育宣传信息工作目标：市级以上媒体12条。 | 10 | 全部完成任务得10分。市级发稿一条1分，省级一条2分。 |  |
| A2  竞技  体育  35分 | B6  体育传统校建设  5分 | 各校成立五个以上体育业余训练队，配备专（兼）职教练员，各项目训练人数不少于15人，场地、器材、经费，时间能保障训练需求，并能持续发展形成传统和优势。提供运动员档案，训练计划、过程记录、总结，场地、器材、经费配备。 | 5 | 代表队个数、训练人数、教练队伍、运动员档案、场地、器材、经费、训练时间、比赛成绩、安全保障每项0.5分。 |  |
| B7  市、县联赛  5分 | 定期举办镇运动会和参加县级各项联赛选拔。积极组队参加县级各项联赛，争取成绩。所辖各级传统校按要求参加省、市联赛。提供比赛规程、秩序册、成绩册，全县联赛成绩综合排名，市联赛秩序册。 | 5 | 镇运动会一年两次得2分；县联赛综合排名最高得2分、每降低一个名次减0.25分；市、县联赛全部参加得1分，一项不参加0分。 |  |
| B8 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  5分 | 加强锻炼，积极开展“班班达标”活动，达标率95%以上，并按要求上传、上报数据。一年2次测试，达标汇总，上传县、市、教育部数据反馈。 | 5 | 两次测试2分，达标2分，上传1分。 |  |
| B9  学校塑胶  场地建设  10分 | 按照县里统一安排完成任务情况。 | 10 | 能够按照标准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的加10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B10  人才输送  10分 | 积极培养，完成输送任务。积极配合市、县体校选材。年底市、县体校反馈输送名单。 | 10 | 完成输送任务10分，积极配合选材输送工作5分。 |  |
| A3  体育  彩票  10分 | B11  体育彩票  10分 | 有效网点建设任务。 | 5 | 完成全年有效网点建设任务得5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即开户外卖场工作。 | 5 | 完成即开户外卖场任务得5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。 |  |
| 奖励  加分 | 群众体育 | 在重要媒体新闻宣传发稿情况，提供发稿报刊复印件或用稿证明。 |  | 在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中国体育报等国家级重要媒体发稿一篇加3分，在国家体育总局网站、大众日报、齐鲁晚报等媒体发稿一篇加2分，最多加5分。 |  |
| 承办省级以上全民健身活动。 |  | 承办1项国家级健身活动加5分，承办1项省级活动加3分。 |  |
| 竞技体育 | 参加市级以上正规比赛，并取得较好成绩。 |  | 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比赛每人次加5分、3分、1分，获前三名集体项目分别加10分、5分、3分，个人项目每人次加5分、3分、1分。 |  |